

公告编号：2018-052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为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申请7,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为公司申请3,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行为，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承担其他责任，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勇、高香林

2018年9月18日